

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政府

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龙仙镇河口村日光村小组 部分村集体土地的预征地公告

翁府预征〔2021〕8号

因项目建设需要，县政府决定将位于翁源县龙仙镇河口村日光村小组下竹园、门前、背夫头地段 37.86 亩的集体土地预征收为国有土地（拟征地范围示意图详见附件，征地具体面积、范围以最终征地红线图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补偿、安置补偿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土地补偿、安置补偿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城规划区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翁府办〔2018〕48号）文件执行。

二、上述预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必须按照征收土地有关规定，配合县有关部门开展土地调查登记工作，签订征收土地协议。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上述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抢栽、抢种农作物、林（果、

竹)木等一律不予补偿。

四、在上述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禁止乱挖、乱采、修建坟墓、非法买卖和租用等一切非法行为，龙仙镇政府要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加强巡查监管。

五、自发布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在上述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应持有效证件到龙仙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联系人：刘跃东，联系电话：18927838338）。

六、自发布本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权利人对征收土地各项补偿执行标准有异议或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可直接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林秀英，联系电话：2833663）。

特此公告。

附件：翁源县龙仙镇河口村日光村小组下竹园、门前、背夫头地段拟征地示意图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19 日